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2022年11月10日，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测导航”）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裕创投”）与何伟先生签署了《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伟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裕创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以24.03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何伟先生，总金额为643,427,280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何伟先生将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注：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2022年11月9日的股份数量534,986,594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裕创投与何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裕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以24.03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何伟先生，总金额为643,427,280元，何伟先生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上裕创投将持有公司7.48%的股份，何伟将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裕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66,803,831	12.49%	26,776,000	5.00%	40,027,831	7.48%
何伟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6,776,000	5.00%	26,776,000	5.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2、签署双方

甲方（转让方）：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何伟

3、标的股份的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776,000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

4、标的股份的价格及款项支付

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之百分之八十），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643,427,280元（大写：陆亿肆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甲乙双方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 5、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完成本次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24.03 元/股，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0.03 元/股的 80%。

2、交易各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裕创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何伟）。

3、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4、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5、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伟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